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電信設備審驗中心
連絡單

文號：10304177

正本受文者：各電信審驗處

頁數(含本頁):1

副本受文者：

發文者：電信審驗中心

日期：103年04月15日

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27788900

E-mail: elecpe.orgceo@msa.hinet.net

主旨：有關宅內配線箱審查時圖面應加蓋之橡皮章，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第一屆第七次電信技術小組決議辦理。
- 二、另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12.6.5規定，「宅內配線箱內須有110V電源裝置及電源插座，其箱門應具備空氣對流功能之通風設計，以為散熱之用」。
- 三、有關宅內配線箱相關規定及加蓋橡皮章事宜，本中心曾分別於101年3月9日及103年3月17日以聯絡單通告各審驗處在案，茲因發現部分審驗處尚未落實執行，故重申下列各項，請確實執行：
 - 為爭取落實執行之時效並統一橡皮章格式，橡皮章改由本會統一刻製後寄達各審驗處使用。
 - 橡皮章內容如下：〈為統一規格，一律使用紅色印台〉
箱內須有 110V 電源裝置及插座
箱門應具備空氣對流之通風設計
 - 為落實本項規定之執行，自103年04月15日起為執行本案之日期。在此之前部分審驗處已執行蓋該橡皮章之案件，仍應依規定確實執行。
 - 建議在圖例說明中宅內配線箱名稱旁及配管昇位圖中宅內配線箱圖例〈選任一個作為代表〉旁分別蓋上此橡皮章。

執行長 蔡添成